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实施单位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4.54	10.00	16.21		1.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28.00		28.00	4.54		16.21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二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实际支出4.54万元。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二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30	件	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62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3.80		83.80		83.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80		83.80		83.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二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督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督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2025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保障到位83.80万元，实际支出83.8万元，已达预期目标。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二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益诉讼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督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督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30	件	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3.73	33.73	2.55	10.00	7.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33.73	33.73	2.55	7.56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其他人员支出实际支出2.55万元。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编外人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编外人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85	%	8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编外人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编外人员工作满意率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在职干警对编外人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76	优	